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04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7),定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续聘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提案。

2026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关于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华润医药控股提名邢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华润医药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52,142,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2%。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华润医药控股具备股东会提案人资格,上述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邢健先生将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40)。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无变化。公司董事会现特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披露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4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09月0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以上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7日-9月9日9:00-16:30。

2、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03室。

3、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提供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66953868;0755-83360999-393042、392210、392209;邮箱:000999@999.com.cn;传真:0755-83360999-396006;邮编:51811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6、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9”,投票简称为“三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039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为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2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2026-023)、《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25)。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68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昆药集团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主要内容如下:

一、昆药集团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昆药集团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后续,昆药集团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薄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择机开展发行工作,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04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8月3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原董事周辉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续聘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提案。

公司原董事周辉女士已书面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2026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关于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华润医药控股提名邢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核查,华润医药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52,142,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2%。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华润医药控股具备股东会提案人资格,上述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邢健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周辉女士已书面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长提名邢健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补选其为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其当选董事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健先生:男,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华润片仔癀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润网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邢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69,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69,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8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3)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堂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6月13日至6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3-036)。

5、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7、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8月15日	2.49	2,321	267	255
预留授予	2024年6月18日	2.09	255	48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授予批次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9月8日	2.49	2,321	267
预留授予	2024年7月5日	2.09	255	48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5年9月7日届满并于2025年9月8日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票总数为906.40万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6年8月4日届满并于2026年8月31日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票总数为100.40万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3、本次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的在职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2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4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0%;2024年新增专利授权量不少于65件。 注:①本计划“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或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公司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7.0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4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为27.35%;2024年新增专利授权量为75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计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0%　80%　0	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262名激励对象中,244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为100%;13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为80%;5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57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6.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汪艺威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0	9.00	30%
郭煜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0.00	9.00	30%
赵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0.00	9.00	30%
寿松	副总经理	30.00	9.00	30%
吕自强	副总经理	30.00	9.00	30%
朱叶梅	财务总监	15.00	4.50	30%
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共251人)		2,113.00	597.45	28.27%
合计257人		2,278.00	646.95	28.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8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6.95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短线交易行为认定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62,700	-6,469,500	7,993,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4,011,140	6,469,500	880,480,640
总计	888,473,840	0	888,473,84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菲达环保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7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4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必要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鹏鼎控股《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9)。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4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会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A11栋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8、9、1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10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9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2038号鹏鼎时代大厦A座30层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女士、韩女士

电话:0755-29081675

传真:0755-33818102

电子邮箱:a-h-m@avaryholding.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2038号鹏鼎时代大厦A座30层

5. 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8”,投票简称为“鹏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